

证券代码：872899

证券简称：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汽车零部件”）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8908525L，法定代表人：王香玲，注册资本：人民币5177万元。

因发展战略需要，现拟将持有的恒发汽车零部件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红江、王香玲。具体定价参考联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680.44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发汽车零部件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

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33,158,866.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83,738,902.4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恒发汽车零部件总资产 38,455,127.40 元，净资产为 33,779,614.52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16.49%、净资产的 40.34%。因此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李红江、王香玲、胡小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红江

住所：河南省***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香玲

住所：河南省***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龙飞街中段路西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汽车零部件”）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为恒发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8908525L，法定代表人：王香玲，注册资本：人民币5177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38,455,127.40 元、净资产 33,779,614.52 元，前述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3）审字 32100023 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标的公司已由联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报告编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 HNZ0004 号。

（二）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定价以联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 HNZ0004 号）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680.44 万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为 4680.44 万元（含税）。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恒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自然人李红江、王香玲，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80.44 万元，支付方式为债权冲抵与现金相结合，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中证天通〔2023〕审字 32100023 号《审计报告》
- （三）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 HNZ0004 号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